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申18号

申请人：李志友。

被申请人：中熠装饰工程（湖北）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集街4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3335953728。

法定代表人：张忠勇。

申请人李志友以被申请人中熠装饰工程（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熠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快速审理程序进行审查。本院向中熠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异议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后向该公司注册登记地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发现该公司不在注册登记地经营，无法查找。

本院经审查查明：中熠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集街43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

工程等。

李志友与余友国、中熠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23）鄂 0106 民初 38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熠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李志友支付工程款 228219.64 元；中熠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李志友返还履约保证金 352238.68 元；中熠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以 228219.64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李志友赔付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款项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中熠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以 352238.68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李志友赔付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款项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中熠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2855 元。因中熠公司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李志友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鄂 01 执他 98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2023）鄂 0106 民初 3877 号民事判决书指定到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执行，该院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受理，案号为（2024）鄂 0115 执 2816 号。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中熠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该公司在全省范围有多件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均无财产可供执行，江夏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12月25日作出（2024）鄂0115执28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鄂0106民初3877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李志友提交的民事判决书及执行裁定书均可证明其对中熠公司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中熠公司未予清偿，李志友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中熠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中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查明其可供执行的财产，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志友对被申请人中熠装饰工程（湖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杜文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陈思瑞